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404破申56号

申请人：钱闹钟，男，1976年3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901197603160634，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惠民村双北组。

被申请人：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272Y81XG，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委周家湾73号(408-412室)。

法定代表人：刘大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钱闹钟与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中，经申请人钱闹钟同意，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异议期内，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书明，执行董事为刘大英，监事为江厚军，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

镇邹区村委周家湾 73 号(408-412 室)。

申请人钱闹钟与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2022）苏 0404 民初 675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美滋滋涉及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闹钟支付劳务费 9800 元。因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钱闹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在本院已立案执行案件 5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223820 元。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申请人钱闹钟对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钱闹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钱闹钟对常州美滋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永丽 |
| 审 | 判 | 员 | 王昊  |
| 审 | 判 | 员 | 夏莹  |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李馨 |
| 书 | 记 | 员 |   | 邹沫 |